

2020年珠海市数控铣工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竞赛主题：提升技能，创造未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加快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和选拔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学习技能人才、尊重技能人才、争当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从而提升我市先进制造产业的整体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实施单位

主办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珠海市制造行业协会

珠海市技师学院

（二）竞赛工作小组

成立竞赛工作小组，负责贯彻执行组委会工作方针，策划和安排竞赛的开赛仪式，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核和审定竞赛技术文件，指导和协调竞赛组织工作。

组 长：谭耀强（珠海市制造行业协会）

副组长：纪东伟（珠海市技师学院）

成 员：郑舟杰、陈强、赵耀庆、何磊、钟洋洋、蔡锐东、
霍雯卉、徐玲芝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命题组、裁判组、仲裁组、赛务组、后勤保障组。

1. 命题组

按照竞赛标准要求，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负责竞赛理论考试题库的命题工作。

2. 裁判组

负责整个竞赛的评判工作。

3. 仲裁组

负责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等工作。

4. 赛务组

负责制定参赛选手守则等竞赛管理技术文件；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查；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包括赛场安排、抽签等工作。负责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发布等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负责接待、宣传、信息的发布、资料整理；安排竞赛有关人员的报到和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安全用电、防火、用餐及医护、交通和赛场秩序，以及开幕式和闭幕式、竞赛场地的布置和竞赛期间的财务工作。

三、竞赛项目、组别、标准

（一）竞赛项目：数控铣工

(二) 竞赛组别：职工组

(三) 竞赛标准：以《铣工国家职业标准》铣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依据，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竞赛技术文件在决赛前30天，需提交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竞赛组织形式

本次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个部分。

1. 理论知识

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作答，竞赛内容包括数控原理与数控机床基础知识、机械加工基础、数控加工工艺、编程技术、设备维护与保养、安全文明生产等，竞赛时长为 120 分钟。

2. 操作技能

技能操作采用台湾宝元 M6800 数控系统。通过 U 盘传输，采用机床实际操作的方式，通过手动编程或计算机自动编程，按图纸要求完成试件加工，竞赛时长为 240 分钟。该项成绩比重占总成绩的 70%。具体内容在报名结束后的比赛规则说明会上公布。

五、赛程安排

2020 年 8 月竞赛筹备工作启动；

2020 年 8 月至 9 月 1 日接受报名；

2020 年 9 月召开比赛规则说明会；

2020 年 10 月 17-18 日决赛。

六、报名条件及组队方式

1. 选手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在珠海市及香港、澳门行政特区

从事相关专业或工种的在岗人员、院校教职员工。

2. 同一单位的参赛选手不超过 3 名，不支持跨单位组队。

七、报名方式及流程

单位代表队整理好选手的报名资料，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组委会赛务组邮箱进行报名，待工作人员审核回讯后再把报名的相关资料原件快递到赛务组进行确认。

选手报名资料包括：《2020 年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近期大 1 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 5 张。

参赛队报名资料包括：《2020 年珠海市数控铣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1 份。

报名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的参赛者请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有关报名事项请与组委会赛务组联系。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56-2113330

邮箱：zhzzyxh@126.com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白莲路 184 号立体科技大厦三楼 7-13 轴

八、参赛奖励

竞赛奖励参照《2020 年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方案》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竞赛项目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命题，竞赛试题由实施单位组织专家按规定格式命制。理论知识考

试和技能操作两项成绩均合格者，且取得前六名选手，可按规定颁发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二）授予“珠海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获得决赛前 3 名的选手，由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珠海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给予一次性奖补（均为税前金额）

获得决赛前 6 名的优秀选手，给予一次性奖金。第一名奖励 30000 元、第二名奖励 20000 元、第三名奖励 10000 元、第四名奖励 5000 元、第五名奖励 3000、第六名奖励 20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四）授予个人荣誉称号

竞赛工作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向市竞赛组委会呈报为“优秀裁判员”或“先进工作者”，分别授予“优秀裁判员”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九、竞赛规则

（一）选手守则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竞赛工作小组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等带入赛场。

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6. 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7. 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应通过领队或裁判员向竞赛仲裁组提出。

（二）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工作小组签发的相应证件，并着装整齐。

2. 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如需要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工作小组办公室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4. 各参赛队的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5. 竞赛现场不允许抽烟，大声喧哗，不得影响其他选手比赛。

（三）其他规则

1. 理论竞赛时，参赛选手应按座位上的准考证号对号入座。并将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检查。

2. 实操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注意人身及设备的安全，如因

个人原因操作不当引起撞刀、掉刀、加工过程中工件掉落、机床各部件之间的干涉等情况等安全事故，由竞赛裁判组进行讨论，酌情扣分，严重者将取消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

3. 实操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能更换毛坯，也不能相互借用工、夹、量具，自带量具要妥善保管，其精度造成的测量误差结果自负。

4. 实操竞赛过程中出现机床故障等设备问题时，参赛选手应举手请示竞赛裁判组成员到参赛机床处进行确认，对于确因设备故障停机所耽搁的时间，由竞赛裁判组报请裁判长将该选手的参赛时间酌情后延。

5. 参赛选手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6. 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十、竞赛工作安全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确保本次参赛选手的人身安全，杜绝比赛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竞赛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二）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赵耀庆

成 员：钟洋洋、蔡锐东

（三）安全职责要求

1. 赛务组、竞赛组、裁判组的组长均为第一直接责任人，组员为间接责任人，竞赛工作小组全体人员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位参赛选手的安全负责，对参赛选手加强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管理，确保本次竞赛万无一失。

2. 比赛中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竞赛中选手如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危险性的操作必须及时制止，必要时裁判有权取消该选手比赛资格。

3. 比赛过程中如出现设备异常、漏电等事故，赛事裁判及工作人员应立即停电，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组长根据现场情况对事故原因进行初步分析，采取必要的措施检查、维修正常后方可继续使用。

（四）事故处理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安全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 应急状态期间，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之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

3. 参与活动的任何企业和个人都应当服从安全领导小组所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4. 交通事故：在参赛途中出现交通事故应迅速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拨打 120 急救中心、110 指挥中心和 122 等应急电话，

同时将事故详情上报竞赛工作小组组长和赛务组。情况紧急时，可先求助过路车辆，第一时间将急、重伤员送往就近医院。

5. 火灾事故：比赛场馆出现火情时，现场负责人应迅速疏散人员，并组织人员有序地从安全通道撤离。疏散撤离时应听从指挥，防止拥挤、踩踏。如遇烟雾，用手帕或衣物等捂嘴、鼻，俯身行走迅速离开现场。撤离到安全地带后，现场负责人和领队应立即清点人数，并报告安全领导小组组长。

6. 设备事故：立即关闭运转设备，保护现场，及时向安全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汇报，应急指挥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立即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痛、消毒、固定等临时措施，防止伤情恶化。在就地抢救的同时，应立即拨打120电话，向医疗单位求救，并准备好车辆随时运送伤员到就近的医院救治。

7. 触电事故：应通知相关工作人员，让其立即切断电源，救出触电者，并立即实施抢救，同时拨打120，迅速向相关部门报告。

（五）善后处理

1. 查明事故原因，向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递交书面事故报告。
2. 做好相关人员的安抚工作。
3. 对参赛选手、竞赛项目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引以为戒。
4.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当事人。

（六）疫情防控及相关安全预案

1. 全面排查筛查。由协会统计汇总报名比赛选手和工作人员情况，

对全体工作人员和比赛选手比赛前半个月活动轨迹进行详细排查，逐人登记造册，制定人员流动信息确认卡，填写行程登记表和签订承诺书

2. 比赛现场设置隔离区，如比赛期间发现有发热、呼吸道或消化道症状者，立刻送诊就医。
3. 开展消毒工作。比赛开展前对比赛场地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毒。
4. 完善防控物资。做好医用口罩、酒精、洗手液、温度计等防疫物资的采购、储备和发放，做好防控物资保障。
5. 强化个人防护。督促工作人员科学佩戴防护用品，规范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未佩戴者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6. 应急处置

工作人员或比赛选手如发现身体异常，如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必须立刻通知负责人，立刻进行现场消毒和安排人员及时去医院就医。

7. 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时，应立刻向比赛单位报告，由主办单位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组织做好疑似病例员工派送定点医院治疗相关事项。

十一、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8.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9. 选手申诉均须在竞赛结束后 4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仲裁组提出，过期即视为放弃申诉。竞赛工作小组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尽快将处理意见向当事人反馈。

（二）仲裁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竞赛工作小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组织仲裁。
2. 竞赛工作小组组织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3. 竞赛中因不可预测的意外导致选手中断比赛或电脑中存储的数据丢失，由竞赛工作小组根据仲裁意见处理。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 2020 年珠海市数控铣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小组解释。

附件：

1. 《2020 年珠海市数控铣工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2. 《2020 年珠海市数控铣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3. 《疫情防控健康检测信息表》

2020 年珠海市数控铣工职业技能竞赛执行工作组（代章）

2020 年 7 月



附件 1

2020 年珠海市数控铣工职业技能竞赛 选手报名表

______ 代表队 领队姓名：_____ 手机：_____

姓 名		性 别		大一寸白底 彩色照片 5 张
出生年月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职业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个人简历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珠海市数控铣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

性别:

职务:

手 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疫情防控健康检测信息表

人员类别：领队裁判选手技术支持工作人员

代表队：_____ 姓名：_____

测量时间：_____ 体温情况：_____

1. 今日本人是否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否 是（请简要描述）_____

2. 本人是否前 14 天接触过从疫区返粤人员？

否 是（请简要描述）_____

3. 本人是否前 14 天接触从境外抵粤亲戚朋友人员？

否 是（请简要描述）_____

4. 本人是否前 14 天与来自疫区或者确诊病例、疑似感染人员有过较为密切的接触？

否 是（请简要描述）_____

5. 本人的家属是否前 14 天与来自疫区或者确诊病例、疑似感染人员有过较为密切的接触？

否 是（请简要描述）_____